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云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展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9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原告為「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具狀人簽名欄卻未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，請併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並請檢附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林博聰之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